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（中央灾害救灾资金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转移支付概况。

2019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按照中央、省、韶关市相关文件通知下拨 84 万到位，要求该资金按照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政策规定下达，用于补助防汛抗旱防台风、抢险救援、购置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支出。

（二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。

1. 切实做好防汛防台风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工作；
2. 全面提升防汛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；
3. 确保应急防汛物资、设备安全存储、及时维修。

（三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。

用于梅花镇流山村、沙坪镇巡检司村、八宝山村、云岩镇斯茅坪村、坪石镇转村、三星坪村等打井、接驳水管、修缮抗旱设施、送水和补充抗旱物资。

二、综合评价结论

乐昌市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管好用好资金，转移

支付整体绩效情况，到 2020 年底资金支付率达到 84.19%，有效完成总体目标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情况分析。

市应急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和管理救灾资金，切实实现管好、用好救灾资金的目标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减灾资金的使用基本完成总体目标，切实做到了 1. 切实做好防汛防台风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工作；2. 全面提升防汛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；3. 确保应急防汛物资、设备安全存储、及时维修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

（1）在数量上，市应急局投入两批次防汛防台风设备（新型材料小型船、小型船船外机、扩音喇叭、担架、医疗包、抛投器、救生绳、救生头盔手电筒等）共计 54939 件，全年利用该资金进行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 9 次。

（2）在质量指标上，添置物资合格率及应急整治完成率均达到 100%；

（3）在时效指标上，资金全部下达到位，凡完成工程及采购物资都以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支付。

（4）在成本指标上，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

2. 效益指标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上，通过采购防汛防台风设备及修建抗旱设施，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上，完成了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，修建应急抗旱设施及购置设备，提高设备设施抗旱应急功能。

（3）在生态效益指标上，随着设施设备的全面提升，从而有能力干预部分极端天气的形成，对受害后的生态环境恢复也起到一定作用。

（4）在可持续影响指标上，应急防汛物资购置、补充工作发挥积极作用的年限都在3年以上，应急设备购置、抗旱设施的修建能发挥更加长远的积极作用。

四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绩效自评工作涉及的专业性比较强，依托数据比较多，建议项目开展前预算时细化各级尤其是三级指标，做到条理分明，为后续的资金使用及系列绩效自评、评价作出定性定量指导，更加完善整个绩效评定工作工作流程，形成无缝闭环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

乐昌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4月30日